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（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长安工坊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符合（重要项目）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长安工坊建设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未华在线（武汉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未华在线（武汉）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